

# 成聖的教會

(三)

## 赦免與成聖 (下)

實踐「屬靈的和睦」不單在嘴皮子上下工夫，當用誠實在行為上行道。

文／杏仁子

以下我們要來討論完全的意義。

### 五. 完全：七十個七次

七次乃屈指可算，可是要記錄七十個七次，可就不容易了，也就是「族繁不及備載」啦！聖經中的七是完全數，七十乘七，就是完全中的完全。只要虧欠的一方開口求寬容，不管他錯了幾次，只要是他表示知錯認錯，而且想要蒙憐恤，我們就要從心裡接納，給他機會，不記前嫌，不計較饒恕的次數，這才是完全饒恕的真義。

審判責備之後，「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？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？」（林前五12）。犯罪的人一旦心生悔意，就要赦免，讓神的公義與慈愛兼備實踐，教會才能有真正新的和睦，不落入魔鬼另一種詭計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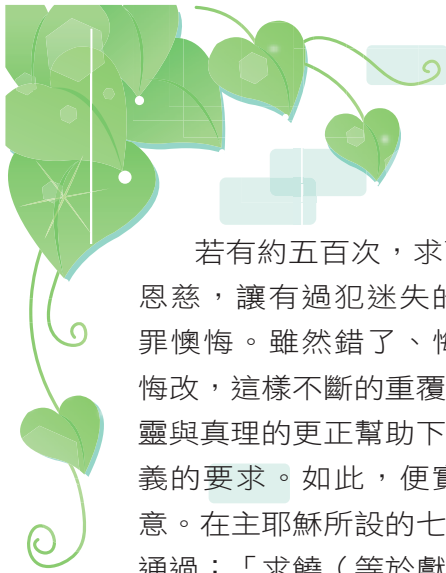
「我先前寫信叫你們憂愁，……依神的意思憂愁，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。以致得救；……。你們依神的意思憂愁，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、自訴、恐懼、想念、熱心、責罰。在这一切事上，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。」（林後七8-12）。表明潔淨

——表示已獻上贖罪祭、除酵（公義的部分），以致得救——表示能被主再次接納（慈愛的部分）。保羅又說：「這樣的人受了眾人的責罰，也就夠了，倒不如赦免他、安慰他，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了。所以我勸你們，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。」當教會完成這個程序——「審判、責備、認罪、憂愁懊悔」後，保羅就說：「你們赦免誰，我也赦免誰。我若有所赦免的，是在基督面前為你們赦免的；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，因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。」（林後二6-11）

通常一個新行為的建立，從百次到千次不等，非常個別化，若是要打破錯誤舊模式，到建立起正確的新模式，可能需要更久的練習。主耶穌兩千多年前設的這個比喻，的確很經得起科學研究的檢驗。不過，是人性忍耐極限的考驗。神創造人，祂知道只有完全的耐心，才能使神在經綸裡的公義與慈愛這個系統能夠運作完全，沒有矛盾。要戰勝惡者的詭計，七十個七次是奧祕的設計。

真理  
專欄  
信仰生活





若有約五百次，求而得赦的練習，心存恩慈，讓有過犯迷失的人，可以省悟、認罪懊悔。雖然錯了、悔改了；又錯了、再悔改，這樣不斷的重覆，心性可以逐漸在聖靈與真理的更正幫助下通達，達到神聖潔公義的要求。如此，便實踐了完全赦免的真意。在主耶穌所設的七十個七次的比喻裡，通過：「求饒（等於獻上除酵贖罪祭）得赦免，加上完全次數的練習這個系統」，就能讓神的公義與慈愛得到兼備。

聽過有人說，在教會裡要多談一點慈愛，少一點公義。很顯然是把神的公義與慈愛分家了，這是個錯誤。另有一說：「愛像太陽，不是風，溫馴的照耀，才能讓人自然主動地把衣服脫下來。」想用愛讓人卸下心防，是這個比喻的重點。問題是，愛到讓人肆無忌憚，脫得赤身露體，不知廉恥，就成了溺愛！亞當、夏娃干犯律法，赤身露體被趕出伊甸園時，神還為他們製衣遮羞（創三21）。守住律法的分寸，就是為我們的裸露遮羞，公義與慈愛是風和日麗！

## 六. 其餘可能造成爭論的經節

耶穌說：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（路二三18-49），這是主耶穌主動的饒恕代求，帶有赦罪權柄。對象是不曉得自己在做什麼的兵丁（並非指信主已久、明白聖經、明知故犯者）。

司提反跪下喊著說：「主啊！不要將這罪歸與他們！」（徒六8-760）。說了這話就睡了，面貌像天使一樣的司提反，身為人所實踐的不記恨的愛，主動的饒恕代求，但不帶有赦罪權柄。從「徒七60」提到「保羅也喜悅他被害！」就可以知道，司提反禱告代求的對象，並沒有認罪、除罪、成聖的跡象。這個代求的意義只相當於：「主耶穌要

我們為那逼迫我們的禱告。」我們可以代求，但不能赦罪，犯罪者本身需要做的事，一樣也不能少。

約瑟對他的兄弟饒恕說：「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自憂自恨。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，為要保全性命。」（創四五5）。猶大和他兄弟們來到屋中，俯伏於地，為幼弟頂罪，猶大說：「我們對我主還有什麼話可說呢？我們怎能自己表白出來呢？神已經查出僕人的罪孽了……。」約瑟（看似）主動饒恕，但前提是從「創四四14-16」中，可見到他們已從過去的罪中學到教訓：「心中掛念著父親雅各愛子裡、喪子恐懼的心情」（創四四2-34），他們的確已經改變。

「你們各人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」（求神）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」（你們的仇敵，要愛他！……，凡求你的，就給他。」（太十八35、12；路六27-36）。「饒恕」、「免債」、「愛仇敵」均是上述所討論：「求」（路六30）在先，「赦、免、給」在後的回應。至於，「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」，我們常以粗淺的觀念：「不要計較那麼多啦」，把赦免的真理也一併拿來含糊糊糊的解釋成「認不認錯，隨便啦」。救贖成聖的真理也就這麼被隨便掉了！其實，此處是指不要與惡人作對，不要以惡報惡，一則是不要讓自己報惡犯了罪，二則是不要用報惡去處罰仇敵的另一觀念。參看如下對「論斷，審判，處罰」觀念的討論：

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（英：judge，法：juger評斷、裁決之意），就不被論斷；你們不要定人的罪（英：condemn，法：condamner宣告、判刑之意），就不被定

罪；你們要饒恕人，就必蒙饒恕。」（路六37）。這段主耶穌的勉勵，緊接在「路六27-36」論愛仇敵之後，算是結論。所以1.前後文不會互相牴觸，也就是結論不會去否定掉前面的觀念：「求」（路六30）在先，「赦、免、給」在後（跳開前文，斷章取義來解釋這段經節，是我們常犯的錯誤）。2.論斷（英：judge，法：juger），緊接在後是「定罪」（英：condemn，法：condamner），加強補充說明的非常清楚。指的乃是不要搶著去做神的事，也就是不要代替神審判（審判包括處罰；神不要我們去處罰仇敵，要我們慈悲），但並非指著律法或誠命判斷的準則就不存在，善惡是非的準則既然清楚，接下來：「你們要饒恕人，就必蒙饒恕」的部分，如上已經討論得很清楚了。

「所以我告訴你，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，因她的愛（指愛主耶穌，可引申為愛神）多，但那赦免少的，她的愛就少。」（路七47）。此處所指淫婦的愛是朝向神，乃是懊悔後的動作，懊悔後罪得赦，與本文討論觀念相符。

「萬物的結局近了，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做醒禱告。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，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。」（彼前四7-8）。萬物的結局近了，指神的國將臨，要進入神的國，彼此務要以謹慎自守、做醒禱告、切實相愛，與前述彼此和睦追求成聖的狀況類似。「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」是因彼此互相提攜、代禱的結果。

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中間若有迷失真道的，有人使他回轉，這人該知道：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，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，並且遮蓋許多的罪。」（雅五19-20），叫罪人從迷路上回轉、靈魂不死，與犯罪後努力回頭再次成聖是同一回事，為本文所討論之觀念。

遮掩、遮蓋（英：cover，法：couvrir）與羔羊代死，流血洗去我們的罪（來一3；約壹一7）（英：purify or cleanse，法：purifier）不同。遮掩是用某物覆蓋上去，讓原有暴露者不再被看見。「雅五19-20；彼前四7-8」兩處經文意：互相代求與挽回靈魂兩件事，可使實踐者本身許多的罪過，被所實踐之代求與挽回的行動覆蓋過去，不被神紀念，是一補償的觀念。赦罪（英：forgive，法：absoudre）是免除、解除之意，與前兩者（遮掩cover，洗淨purify）不同。

「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」（雅二13），這裡所指憐憫的對象是指前一段所討論的窮人，不是罪人。「又對那窮人說：『你站在這裡，或坐在我的腳蹬下邊。』」（雅二3），雅各引用：「經上記著說：『要愛人如己』」（雅二8）來支持他「憐憫」窮人的觀點。又，13節所指的審判是「指偏心待（窮）人，用惡意斷定（窮）人」（雅二4），也與對罪的判斷無關！我們常用這一節經文解釋為：「對罪人要憐憫（包容），不要審判。」這是另一讀經不求甚解的例子。我們當然不能審判罪人，但對罪人真正的憐憫是用愛心指出他的錯誤，導正他回正路，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中間若有迷失真道的，有人使他回轉」（雅五19-20），雅各自己不會在第二章與第五章前後不一致。以包容罪來顯出自己的憐憫，是不合聖經教訓的心理解套法。再舉另一證明：「提前五21」提到「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，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」。真理是彼此相容的，所以《提摩太前書》五章與《雅各書二章》也不會自相矛盾！

「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是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上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」（太五21-26），我們常引用這經節來說明要先與人和好，禱告才能蒙垂聽。人要能夠解怨，才能蒙神喜悅，這是對的。但要留意，26節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」指的正是虧欠人的需要去還債求和，禱告才會蒙神接納。也就是本文所討論的觀念，沒能將受負的一方與負人的一方在這段經文裡定位清楚，而用來做「主動利多理論」的引證，是解經時經常犯的錯誤。

## 結論

「赦免」不越過耶穌基督羔羊獻祭——人認罪在先，才能除罪在後的範疇，救贖的意義才不會被曲解。藉著聖靈的帶領，同靈的彼此相交，實踐「屬靈的和睦」不單在嘴皮子上下工夫、吃吃喝喝，當用誠實在行為上行道。主耶穌所應許：在真理裡的平安自然存在教會中，如此才能促進的「教會的成聖」。

撒但的詭計是不希望「教會成聖與成為一體」。不希望教會成聖的伎倆，前文已詳盡討論過。不希望教會成為一體的計策是：程序「審判→責備→認罪→憂愁懊悔」完成後，依然不赦免。這兩個詭計，我們都要留意。

而他最大最可怕的計謀，是一箭雙鵰：讓教會誤以為，為要成為一體（對和睦真理的誤解），所以忽略成聖（對赦免真理的誤解）。這樣一來，教會就因有惡酵在其中而成聖不得。又，因有人失望傷心地離開教會而四分五裂了！

↗和睦→真理相勸勉，目的是成聖↘

（真理在其中有平安）不分裂，自然成為一體←赦免←認罪←犯罪（成聖或赦免的程序）

「赦免、和睦、成聖」這三者原是奇妙地相容的。軟弱的教會體質，如何變為成聖的體質，祕訣都在主耶穌所交付的真理裡。

主耶穌為我們捨命流血→贖了我們的罪價→讓我們憑白稱義→叫猶太外邦兩下合一，離世前已將成聖的真理交付完成→聖靈第一次降臨，早雨的階段已經結束→（基督救贖的計畫一步步進行到這個階段）→新婦（教會）成聖，潔白完全的責任就在晚雨降臨後的這個世代。

當比拉多面對被捆綁的主耶穌（就是真理）時，群眾用猶太律法激烈叫囂，他只好屈服把主交出去。這個世代，同樣的群眾壓力，講台的解經不得不軟性猶疑含糊。我們是否在群眾的壓力下，再一次無奈的把主耶穌交出去了，放棄所曾經堅持的真理呢？當然，不管我們堅不堅持，按神的時候，羔羊迎娶新婦的時刻總是會到；但人生不長，如影而去，為自己的成聖，為教會的成聖，我們是否選擇不做彼拉多！

感謝恩主憐憫保守，聖靈加添力量引導，完成了〈成聖的教會〉（一）到（三）。憑愛心說誠實話叫人恐懼、「血壓升高」。要接受愛心的誠實話，人也要忍氣含怒；同樣，血壓也會升高。兩者都需要靈修的真工夫，成聖的道路真是不易！寫稿期間，血壓忽高忽低。現在，終於可以從捆鎖中出來，暫得自由。願神潔淨教會的大權能，與真理裡不屬世界、屬靈的平安，與為教會成聖真理勇敢奮鬥的人同在！

